

人民依關務法規申請事項處理期間表

110 年 12 月修正

人民申請事項	處理期間	依據法規名稱及其條號
壹、進口類		
1、進口貨物申請押款放行案件 (申報內容可疑送鑑或申報不符案件除外)	隨到隨辦	關稅法第 18、38、52 條 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8、9、23、24、43 條
2、申請退押案件(補稅案件)	25 日	關稅法第 18、38、52 條 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8、9、23、24、43 條
3、申請退押案件(非補稅案件)	14 日	關稅法第 18、38、52 條 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8、9、23、24、43 條
4、申請按整套機器設備之稅則核估案件	10 日	關稅法第 40 條 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25、26 條
5、申請減免關稅案件	5 日	關稅法第 49、50、52、53 條 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28 至 37 條、第 38、39 條、第 43 至 45 條
6、進口貨物損壞或規格、品質不符，申請賠償或調換補運進口免稅案件	10 日	關稅法第 51 條 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40 至 42 條
7、進口貨物短卸、溢卸、短裝、溢裝之報備案件	7 日	關稅法第 62 條 進口貨物短卸溢卸作業要點第 3 點 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 29 條 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19 至 22 條
8、外銷品進口原料關稅申請辦理記帳案件	30 日	關稅法第 63 條 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第 14 條
9、已繳稅進口貨物復運出口或在海關監視下銷燬者，申請退稅案件	14 日	關稅法第 64 條
10、申請退還溢徵或短退稅款案件	10 日	關稅法第 65 條 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
11、逾期不報關貨物、逾期不繳稅貨物，納稅義務人於海關變賣前申請補辦報關手續	4 日	關稅法第 73、74 條 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
12、申請核(補)發進口報單副本案件	5 日	關稅法第 101 條 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 11 條

13、納稅義務人申請發還逾期不報關、不繳稅貨物變賣貨物之餘款案件	5 日	關稅法第 73、74 條 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57 條
14、申請備價購回變賣貨物	7 日	關稅法第 96 條 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61 條 海關緝私條例第 53 條
15、申請簽證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抵達證明書	5 日	貿易法第 13 條第 6 項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第 11 條
16、申請進口貨物先放後稅案件	30 日	關稅法第 44 條第 2 項 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實施辦法第 3 條
17、進口貨物應驗憑更正之輸入許可證或其他有關文件稅放或准予限期退運者，申請延長辦理補正手續或退運之期限	5 日	實到貨物與原申報或輸出入規定不符案件處理要點第 4、5 點
18、稅單遺失申請補發稅單影本（已完稅）	3 日	關稅法第 101 條 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
19、稅單遺失申請補發案件（尚未繳納）	隨到隨辦	關稅法第 101 條 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
20、申請進口貨物按月彙總繳納	30 日	關稅法第 19 條第 3 項 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9、16 條
21、申請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	30 日 (須洽詢國際、國內機構或專家意見者，必要時，得延長至 120 日)	關稅法第 21 條第 4 項 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實施辦法第 7 條
22、不服進口貨物稅則預審結果申請覆審	30 日	關稅法第 21 條第 4 項 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實施辦法第 8 條
23、申請延長海關預先審核稅則號別之適用案件	7 日	關稅法第 21 條第 4 項 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實施辦法第 9 條
24、申請延期繳驗免稅文件、展延租賃或使用期間、延長復運出口期限案件	6 日	關稅法第 18、38、52 條 財政部 80.2.23 台財關第 790469372 號函 財政部 104.6.12 台財關字第 1041005295 號令
25、申請電匯退押案件	3 日	關稅法第 18、38、52 條 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8、9、23、24、43 條
26、申請複驗案件	3 日	關稅法第 23 條第 2 項 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10、12、20 條

27、生產事業、策略聯盟廠商或優質企業進口業者申請船邊免驗提櫃案件	5 日	關稅法第 23 條第 2 項 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9 條
28、進口報單申報錯誤申請更正作業	14 日	關稅法第 17 條第 6 項 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第 2 條
29、申請進口貨物估價預先審核	45 日 (須洽詢國際或國內機構或專家意見者，必要時，得延長至 90 日)	關稅法第 36 條之 1 第 4 項 進口貨物估價預先審核實施辦法第 7 條
30、不服進口貨物估價預審結果申請覆審	20 日	關稅法第 36 條之 1 第 4 項 進口貨物估價預先審核實施辦法第 8 條
31、申請進口貨物原產地預先審核	2 個月 (如通知補件者，自所定期限補件完成之翌日起算)	關稅法第 28 條第 5 項 進口貨物原產地預先審核實施辦法第 6 條
32、不服進口貨物原產地預審結果申請覆審	30 日	關稅法第 28 條第 5 項 進口貨物原產地預先審核實施辦法第 7 條

貳、出口類

1、出口報單申報錯誤申請更正作業	14 日	關稅法第 17 條第 6 項 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第 2 條
2、申請辦理出口退關或註銷報關貨物提領	3 日	關稅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20 條第 3 項、第 23 條第 2 項、第 26 條第 2 項 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 47 條 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第 23 條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 19 條第 5 項 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31、33 條 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 7 條第 13 款
3、生產事業、策略聯盟廠商或優質企業出口業者申請船邊免驗裝船案件	5 日	關稅法第 23 條第 2 項 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9 條
4、出口貨物申請延長復運進口期限	5 日	關稅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53 條第 2 項 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

參、保稅類

1、申請保稅倉庫自主管理	30日 (視實地勘查結果而定)	關稅法第58條第4項、第97條第3項 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2條 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12條
2、保稅倉庫申請暫停營業、恢復營業	7日 (視實地勘查結果而定)	關稅法第58條第4項 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5、13、62條
3、自用保稅倉庫出倉貨物申請按月彙報	5日	關稅法第58條第4項 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5條
4、保稅工廠之申請設立登記	45日 (視實地勘查結果而定)	關稅法第59條第4項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4至7條
5、保稅工廠申請變更登記、換照	15日 (視實地勘查結果而定)	關稅法第59條第4項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7條
6、保稅工廠申請勘查	19日 (視實地勘查結果而定)	關稅法第59條第4項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7條
7、保稅工廠執照校正	15日	關稅法第59條第4項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9條
8、保稅工廠帳冊表報申請驗印	3日	關稅法第59條第4項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11條
9、保稅工廠申請租用廠外倉庫	12日 (視實地勘查結果而定)	關稅法第59條第4項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19條
10、保稅工廠報備辦理年度盤存	5日	關稅法第59條第4項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20條
11、優級保稅工廠申請委由會計師盤存簽證案件	5日	關稅法第59條第4項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27條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分級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第1款
12、優級保稅工廠申請不停工盤存或假日盤存	5日	關稅法第59條第4項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20條
13、辦理保稅工廠接管、盤存	3日	關稅法第59條第4項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20條
14、保稅工廠申請受託辦理加工業務	7日	關稅法第59條第4項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23條 保稅工廠受託辦理加工業務作業要點第3點

15、保稅工廠申請展延年度盤存日期	5日	關稅法第59條第4項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20條
16、保稅工廠申請廢止登記	19日 (視實地勘查結果及有無欠稅而定)	關稅法第59條第4項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26條
17、申請內銷補稅案件之審核處理	5日	關稅法第59條第4項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40條
18、保稅工廠原料申請轉售案件	5日	關稅法第59條第4項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40條第4項
19、申請保稅工廠產品內銷按月彙報	7日	關稅法第59條第4項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40、41條
20、保稅工廠申請內銷補稅授信機構保證書案件	14日	關稅法第59條第4項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41條
21、保稅工廠申請內銷補稅授信機構保證書案件展延	7日	關稅法第59條第4項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41條
22、保稅工廠申請解除內銷補稅授信機構保證書案件	14日	關稅法第59條第4項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41條
23、保稅工廠各種次品、呆料及廢料之鑑定及銷燬	18日	關稅法第59條第4項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44條
24、保稅工廠存倉物品災損案件之處理	12日	關稅法第59條第4項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45條
25、保稅工廠申請廠外加工	5日	關稅法第59條第4項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46條
26、申請登記保稅卡車、保稅貨箱及駁船案件	10日 (視實地勘查結果及保證金繳納方式而定)	關稅法第25條第2項 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第2、4、5、6條
27、保稅卡車、保稅貨箱及駁船執照之校正	7日 (視實地勘查結果而定)	關稅法第25條第2項 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第8條第1項
28、保稅卡車、保稅貨箱及駁船執照之補發、變更及換照	7日 (視實地勘查結果而定)	關稅法第25條第2項 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第8條
29、保稅卡車、保稅貨箱及駁船執照之撤銷	15日 (視實地勘查結果而定)	關稅法第25條第2項 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第19條

30、保稅工廠申請提供維修服務案件	7日	關稅法第59條第4項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24條 保稅工廠提供維修服務監管要點第3點
31、保稅工廠盤存錯誤申請複查	9日	關稅法第59條第4項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20條第3項
32、申請設立保稅倉庫	45日 (視實地勘查結果而定及保證金繳納情形而定)	關稅法第58條第4項、第59條第4項 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5至8條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8條
33、廢止登記保稅倉庫	19日	關稅法第58條第4項 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62條第2項
34、海關管理保稅倉庫申請變更登記	14日 (視實地勘查結果而定)	關稅法第58條第4項 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9條
35、申請設立物流中心	45日 (視實地勘查結果而定及保證金繳納情形而定)	關稅法第60條第4項 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第6條

肆、自由貿易港區類

1、自由港區事業報備貨物料號編訂方式	7日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7條第6項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3、18、19、21條
2、自由港區事業帳務表格送審核	12日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7條第6項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3、9、10、18、19條
3、自由港區事業報備自用機器、設備使用消耗性物料	7日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7條第6項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18條
4、自由港區事業申請單位用量清表核備及更正	7日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7條第6項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10、11、19條
5、自由港區事業申報免稅貨物災損或失竊	12日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7條第6項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4、15、20條
6、自由港區事業報備短、溢	7日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7條第6

裝、破損貨物		項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4條
7、自由港區事業申請公證、看樣或取樣	隨到隨辦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7條第6項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4條
8、自由港區事業申請按月彙報資格	7日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7條第6項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13、14條
9、自由港區事業申請委外修理、檢驗及測試	7日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7條第6項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10條
10、自由港區事業申請委外加工貨物於區外逕行出口	7日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5條
11、自由港區事業申請委託課稅區、保稅區廠商加工、修理、檢驗、測試之貨物展延入區期限	7日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5條
12、自由港區事業辦理年度盤點報備及申請年度盤存日期提前或展延	7日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7條第6項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21條
13、自由港區事業申請、解除內銷補稅授信機構保證書案件	14日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7條第6項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13條
14、自由港區事業臨時監管編號核發	5日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7條第6項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8條
15、自由港區事業申請展延送盤存清冊及結算報告表	7日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7條第6項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21條
伍、其他類		
1、申請運輸業登記	21日 (視關貿網路連線測試結果而定)	關稅法第20條 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9、10、11、12、24條
2、申請運輸業登記證校正、補發及變更登記	7日 (視實地勘查結果而定)	關稅法第20條 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13、14條

3、運輸業登記證之註銷	15 日	關稅法第 20 條 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 23 條
4、申請貨棧設立登記	45 日 (視實地勘查 結果而定)	關稅法第 26 條第 2 項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 8 條
5、申請貨棧變更登記	14 日 (視實地勘查 結果而定)	關稅法第 26 條第 2 項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 12 條
6、申請貨櫃集散站登記	45 日 (視實地勘查 結果而定)	關稅法第 26 條第 2 項 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 4 條
7、業者申請使用自備封條	30 日	關稅法第 28 條之 1 業者使用自備封條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 至 14 條
8、自備貨櫃封條之驗證	21 日	關稅法第 28 條之 1 業者使用自備封條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9、10 條
9、倉儲業者申請實施自主管理	30 日	關稅法第 97 條第 3 項 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 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 2 條
10、得標貨物數(重)量申請監 磅案件	3 日	海關標售貨物及運輸工具須知第 13 點
11、欠繳關稅或罰鍰無法一次 繳清，申請海關核准分期 繳納	30 日	財政部 86.3.20.台財關第 860022958 號函
12、業者使用自備封條條件之 審核及校正	18 日 (視監管單位 審查結果而 定)	關稅法第 28 條之 1 業者使用自備封條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7 條
13、廠商(個人)申請進出口通 關資料	21 日	關稅法第 12 條 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 30 條
14、購買進出口貿易統計光碟	21 日	關稅法第 101 條 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 30 條
15、商標權人申請提示保護	50 日	商標法第 78 條第 2 項 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第 3 條
16、商標權人申請延長提示保 護期間	50 日	商標法第 78 條第 2 項 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第 4 條
17、商標權人申請更新提示保	14 日	商標法第 78 條第 2 項

護資訊		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第 16 條
18、商標權人申請補充提示保護資料	14 日	商標法第 78 條第 2 項 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第 3、4 條
19、申請承攬業登記	30 日	關稅法第 20 條之 1 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 4、4 條之 1、5、6 條
20、申請承攬登記證校正、補發及變更登記	14 日	關稅法第 20 條之 1 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 7、10 條
21、申請設立報關業案件	30 日	關稅法第 22 條第 3 項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8 條
22、申請核發報關業證照	21 日 (視實地勘查結果而定)	關稅法第 22 條第 3 項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4 條
23、變更報關業證照(需勘址案件)	7 日(14 日) (視實地勘查結果而定)	關稅法第 22 條第 3 項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1 條
24、申請僱用專責報關人員	14 日 (視地方檢察署及懲戒法院函復結果而定)	關稅法第 22 條第 3 項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7 條
25、申請解僱專責報關人員	3 日	關稅法第 22 條第 3 項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7 條
26、註銷報關業務證照	21 日	關稅法第 22 條第 3 項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1 條
27、報關業者申請降低貨物抽驗比率	55 日	關稅法第 22 條第 3 項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3 條

附註：一、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規定：「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 2 個月。行政機關未能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前項情形，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行政機關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

二、本公告所訂處理期限，不含受理後尚須海關以外機關(構)配合處理期間；如因申請人所送表件不全、填寫錯誤等原因需通知補正者，自通知日起至補件日止，所經過之期間得予扣除。

三、處理期間遇連續 3 日以上之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表列期間應加計該連續假日或休息日。